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山) 应急加罚〔2026〕2 号

胡佛秤（身份证号码：44182319*****0031；清远市韵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3日发出(山) 应急罚〔2026〕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6年1月28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6年7月6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账号在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